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藍先生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270
傳真：(02)23970522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32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WCTGt)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0月20日貿管理字第1120153242號公告
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經濟部
貿易署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臺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棉被寢具產業協會、台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本署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

署長 江文若

國際
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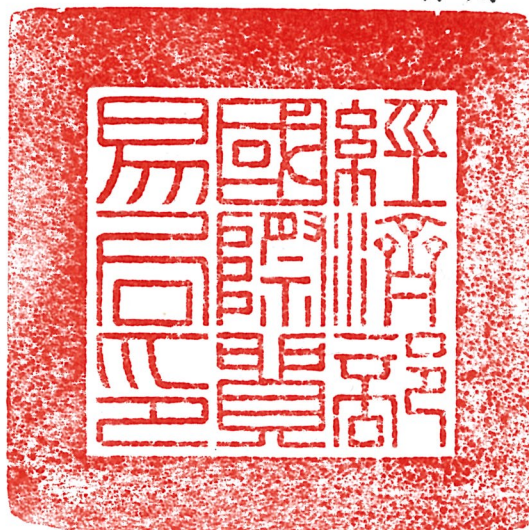
理事長批示
如 擬 江文若
總幹事擬辦
擬 江文若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留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3242號
附件：如文(計7頁)(1120153242-1.pdf)



主旨：公告「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辦理旨揭公告。
- 二、本署（原國際貿易局）112年8月15日貿服字第1120152472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署長 江文若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進口列屬 CCC 號列第61、62章之紡織品，6302.60.00.00-0、6302.91.00.00-3項下之毛巾產品，及9404.40.00.00-6「蓋被褥、牀罩、鴨絨被及羽絨被（蓋被）」，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貨品本體標示正確產地，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但進口貨品符合附表一所列條件或依第七點規定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專案核准免標產地者，不在此限。
- 三、貨品本體以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方式標示原產地，應明顯易見，符合國際慣例或特定貨品之習慣標示(詳如附表二)；且應具不易滅損，在合理可預期之情況下，歷經運銷程序，消費者仍能輕易辨識其產地。但下列貨品不在此限：
 - (一)得以附掛、說明書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貨品：
 1. 棉製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5.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 (二)第6115節下之襪類產品，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產地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貨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
- 四、進口人應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於貨品本體或以第三點但書所列方式標示原產地。自歐盟會員國進口之貨品，亦得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原產地為歐盟。
- 五、國貨復運進口，不論有無我國產地標示，進口人應向海關舉證證明確屬國產品，不能舉證者，應依本規定辦理。
- 六、經向貿易署申請核准以原料或半成品委外加工復運進口後，再輸往美國、歐盟、加拿大、土耳其或巴西等特定地區，在我國進行之主要製程符合「輸往特定地區紡織品主要製程認定基準」者，其完成加工復運進口之貨品，得不標示產地或視同國貨標示產地。
- 七、非屬第三點但書所列之貨品，但進口人因貨品本體無法標示產地、特定用途未能於貨品本體標示產地，或其他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之證

明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免標產地進口。

八、進口貨品經海關查核確認原產地後，其未依本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進口人得檢具補標計畫承諾書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產地者，並應檢附補標廠商出具之同意補標書。

九、前點補標計畫承諾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 補標貨品之原產地。
- (二) 貨品運抵進口倉庫之時間。
- (三) 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
- (四) 補標方式，包括標籤材質、規格及補標位置。
- (五) 補標廠商名址。

十、進口貨品經專案准予補標產地，應於原進口倉庫進行補標。進口人進行補標作業前應通知貿易署，由貿易署知會海關後，監督補標作業過程，經查核廠商確實完成補標產地後，函請海關准予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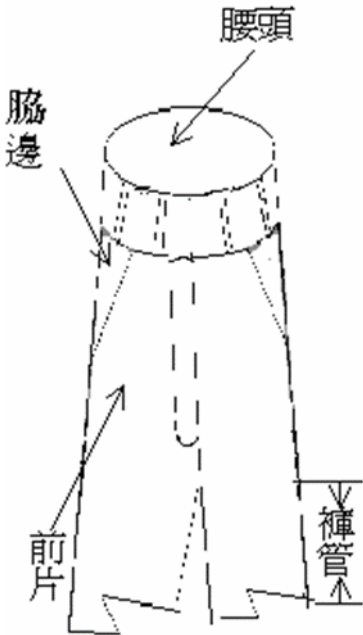
十一、進口貨品補標產地之作業，應自進口人收到貿易署核准函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或補標之紡織品仍不符規定者，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補標期限經獲准者外，應予退運，不准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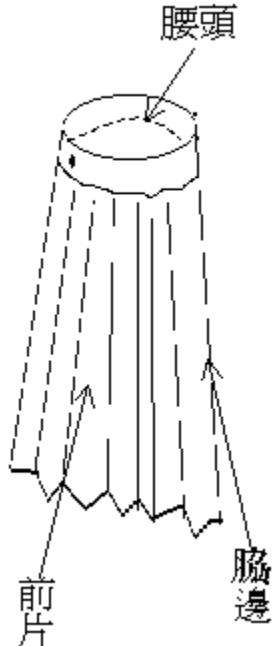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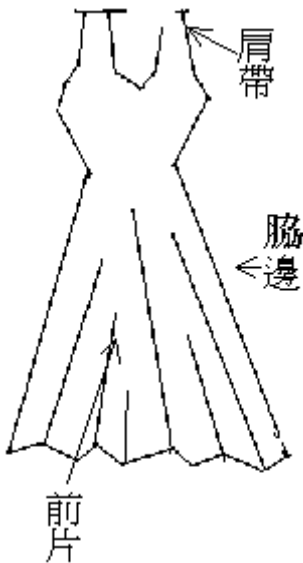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進口特定紡織品免標示產地之適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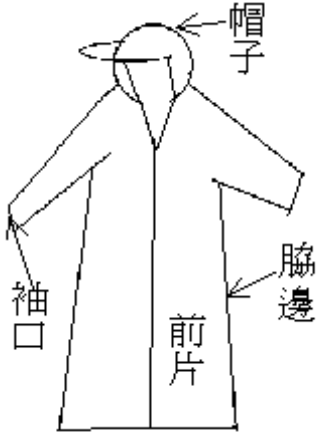
序號	相關 CCC 號列	貨品名稱或適用條件	備註
一	6107.29.20.00-3 6107.29.90.00-8 6207.29.10.00-4	男用或男童用睡衣及睡衣褲	
二	6107.99.20.00-8 6107.99.90.00-3	男用或男童用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三	6108.39.20.00-0 6108.39.90.00-5 6208.29.10.00-3	女用或女童用睡袍及睡衣褲	
四	6108.99.20.00-7 6108.99.90.00-2	女用或女童用便服、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五	6108.22.00.00-3 6208.92.00.00-7	醫療用彈性褲	
六	6111、6209	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但6209.20.00.00-3棉製嬰兒服裝除外。	
七	6116	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八	6117 6217	其他製成之服飾附屬品；衣服或服飾附屬品之零件	
九	6203.49.12.00-2 6203.49.92.00-5 6204.69.12.00-6 6204.69.92.00-9	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十	6210.10.00.10-0 6210.10.00.90-3	不織布免洗褲；手術室用不織布衣、褲	
十一	6211.20.20.00-5	絲或廢絲製滑雪服	
十二	6212.30.10.00-4	絲或廢絲製連胸緊身內衣	
十三	6212.90.00.00-3	其他第6212節所屬之貨品	
十四	6213	手帕	
十五	6214	披巾、圍巾、領巾、頭紗、面紗及類似品	
十六	6215	領帶、領結及領飾	
十七	6216.00.91.00-8	100%棉胚布裡手套（未經漂白、未經染色）供製造橡、塑膠面工作手套用者	寬度手掌部分須9公分以上， 長度（自中指到袖口）25公分以上。

十八	6216.00.93.00-6 6216.00.94.00-5 6216.00.99.00-0	其他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十九		1、進口紡織品，其離岸價格(FOB)在新臺幣3萬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 2、廣告品，其離岸價格(FOB)超過新臺幣3萬元，具備下列三項條件者： (1)進口供促銷用之贈品。 (2)貨品本體印有與促銷商品有關之文字或圖樣，如有促銷商品、與促銷活動有關之廠商名稱或標誌。 (3)檢附公開之促銷宣傳、海報。	「單項產品」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如無型號之產品則授權海關在進口限額(新臺幣3萬元)及數量(24件)以內依實到貨品從寬處理。
二十		進口整修後將復運出口之紡織品，如以繳納稅捐保證金方式通關進口者。	
二十一		制服，須於貨品本體明顯繡有或印有使用單位之名稱、使用人姓名或標誌。非使用單位自行進口者，另須檢具委託合約書或契約書等相關文件證明。	

附表二 特定貨品之標示方式

貨品名稱	符合規定之產地標示方式	圖示
一、長、短袖襯衫、外套或夾克、馬球衫、大衣、毛衣（含衣領）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3. 約克 4. 領口內側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shirt with dashed lines indicating its construction.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areas for labeling: the inner collar (領口內側), the yoke (約克), the front piece (前片), the side seam (脇邊), and the placket (開襟).
二、長褲、短褲、內褲、褲裙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褲管內側） 2. 脇邊 3. 腰頭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pair of pants with dashed lines indicating its construction.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areas for labeling: the waistband (腰頭), the side seam (脇邊), the front piece (前片), and the leg (褲管).

三、長、短袖T恤、內衣、背心（含開襟）、毛衣（不含衣領）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The diagram shows a short-sleeved T-shirt. The front panel is labeled '前片' and the side seam is labeled '脇邊'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四、各式裙子	1. 前、後片內外側 2. 脇邊 3. 腰頭	 The diagram shows a pleated skirt. The waistband is labeled '腰頭', the front panel is labeled '前片', and the side seam is labeled '脇邊'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五、洋裝（含禮服）	1. 前、後片內外側（含有袖管者，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3. 肩帶	 The diagram shows a dress. The strap is labeled '肩帶', the front panel is labeled '前片', and the side seam is labeled '脇邊'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六、西裝外套、雙面穿著用外套或夾克、雙面穿著用背心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3. 約克 4. 領口內側 5. 口袋內側	
七、雨衣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3. 帽子內、外側	 The diagram shows a front view of a raincoat. It has a hood. Labels with arrows point to the following parts: '帽子' (hat) pointing to the hood, '脇邊' (side seam) pointing to the side seam on the right side, '前片' (front panel) pointing to the front panel, and '袖口' (cuff) pointing to the cuff on the left sleeve.